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 则》及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在2024年度任期 内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将2024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 下:

一、 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宗承勇、曲凯、尹延成三名成员组成,其中宗承勇、 曲凯为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主任委员由独立 董事、专业会计人士宗承勇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 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二、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勤勉尽责 开展工作,结合实际情况召开了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	2024年4月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5 日	2.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	
		情况报告的议案》	
		5.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	
		来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9.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0.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	2024年8月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	2024年10	《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月 28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	2024年12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月 30 日		

三、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严格核查与评价。与会计师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项,持续督促会计师按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审计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严格执行制定的审计计划,在执行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遵循独立性原则发表客观公正的审计意见,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

(二)协调管理层、内部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协调公司内部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与交流,保障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 总体评价

2024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2025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 交流,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及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不断健全和完 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 股东的共同利益。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